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新疆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的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80.269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35.74346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神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注：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并加盖公章。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

付岑